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張瑋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佳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675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台幣16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按其聲明係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057元（計算式：11萬7,822元－1萬1,765元），即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扣除上訴人業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65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劉佩宜

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